

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剩餘飯菜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09603908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考量，減少每日剩餘飯菜拋棄的浪費，依規定特定此要點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凡本校符合縣府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資格學生。
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的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學期初召開學生午餐費補助審查委員會，審查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。
- (二) 符合縣府核定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資格學生，由午餐執秘印發剩餘飯菜調查需求人數及通知單及相關配合事項。

五、飯菜處理：

每日由工友協助將飯菜打包冰存，於放學後交由學生帶回與家人共享。

六、本要點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